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53701820216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新世纪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新世纪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新世纪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新世纪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7-57座大中小型客汽车租赁	-	-	-	2	600.00	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200.00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仟贰佰元整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（1）甲方同意按双方商定的价格包用乙方提供的营运车辆，车辆由乙方当事人全面负责，总费用为人民币1200元（含税）（大写壹仟贰佰元整）。

（2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的车辆类型为 38座大巴，数量2辆。

（3）带队司机姓名刘全亭，联系电话 13369605598。

（4）双方商定，此次包车所行驶的时间，起讫地，行车路线为 维泰-铁路局。若无特殊情况，双方不得随意改变路线；若确实需要改变，需双方协商后才能改变，如由此增加费用，由甲方支付。

（5）若需延长包租车，需经乙方同意，甲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（6）在行驶过程中，甲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，不能要求驾驶员做不利于安全的举动，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，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，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（7）出车事宜，由甲方负责统一合理调度安排。

（8）乙方须遵守出车时间，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待命派遣；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。

（9）乙方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确保车况合格、行车安全。

（10）发生交通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完全责任，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

（11）其他说明_____

二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，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三、协议文本：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建行友好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0161910005000086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